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店簡字第1220號

原告 鼎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紅壽

訴訟代理人 林國雄

被告 蘇懷麟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一部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肆佰壹拾伍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2,235元及自民國108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08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62,2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2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陳述：被告於108年1月30日1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2 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TDD-9171號營小客車），行經新北
03 市○○區○道○號北向內側車道37公里處時，因未保持安全
04 距離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前方陳飛鵬駕駛之車牌號碼
05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2E-9701號小客車），2E-9701
06 號小客車前車頭再往前撞擊前方由訴外人陳馥根駕駛之車牌
07 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下稱APC-2730號小貨車），APC-27
08 30號小貨車再往前追撞原告所有由訴外人林國雄駕駛之車牌
09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10 受損，經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思源服務廠（下稱南陽實業
11 公司）評估修繕所須費用共計62,235元（工資21,104元、零
12 件41,131元），爰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失等語。

13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TDD-9171號小客車於上述時、地與系爭車
16 輛發生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有下列證據
17 可證，堪信為真正：

- 18 1.系爭車輛駕駛人林國雄於警詢之陳述（見本院卷第75-76
19 頁）。
- 20 2.陳飛鵬於警詢之陳述（見本院卷第71-72頁）。
- 21 3.被告於警詢之陳述（見本院卷第67-69頁）。
- 22 4.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5-25頁、
23 第55頁、第77-93頁、第125-133頁）。

24 (二)肇事責任：

25 被告駕駛TDD-9171號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先追撞前方2E
26 -9701號小客車後車尾，致2E-9701號小客車前車頭往前推撞
27 前方由訴外人陳馥根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28 （下稱APC-2730號小貨車）後車尾，致APC-2730號小貨車前
29 車頭再往前撞擊前方系爭車輛後車尾，致系爭車輛受損，為
30 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因素，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三)原告請求損害賠償25,820元，為有理由：

01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
03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4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5 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
06 參照。

07 2.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估修費用62,235元，其中工資
08 21,104元，零件41,131元，有南陽實業公司出具之估價單
09 可佐（見本院卷第29頁、第123頁、第165頁）。系爭車輛
10 於103年5月出廠，至108年1月30日本件事故發生止，已出
11 廠4年9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7
12 頁、第163頁）。系爭車輛之修繕既經更換新零件，自應
13 將折舊予以扣除。按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4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非運輸業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
15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系爭車輛之
16 修復，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金額後為4,716元（如附表
17 計算），加計工資21,104元，共25,820元，屬必要之修理
18 費用，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

19 (四)綜上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820元及自108年10月14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1 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假執行之宣告：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23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分所為假
24 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6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9 法 官 蔡寶樺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黃聖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本件就原告部分已先行辯論終結而為一部判決，原告部分敗訴，故訴訟費用中415元由被告負擔，餘585元由原告負擔。
合 計	1,000元	

附表：折舊計算式

第一年折舊： $41,131 \times 0.369 = 15,17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第二年折舊： $(41,131\text{元} - 15,177\text{元}) \times 0.369 = 9,577$ 元。

第三年折舊： $(41,131\text{元} - 15,177\text{元} - 9,577\text{元}) \times 0.369 = 6,043$ 元。

第四年折舊： $(41,131\text{元} - 15,177\text{元} - 9,577\text{元} - 6,043\text{元}) \times 0.369 = 3,813$ 元。

第五年折舊： $(41,131\text{元} - 15,177\text{元} - 9,577\text{元} - 6,043\text{元} - 3,813\text{元}) \times 0.369 \times 9/12 = 1,805$ 元。

折舊後殘值： $41,131\text{元} - 15,177\text{元} - 9,577\text{元} - 6,043\text{元} - 3,813\text{元} - 1,805\text{元} = 4,716$ 元。